

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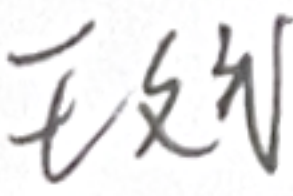
济源建消验字[2025]第0023号

济源职业技术学院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,你单位于2025年09月26日申请 济源职业教育中心高职校区实训中心(大学生活动中心) 建设工程(地址:东环路与黄河大道交叉口东南;建筑面积:22186.5m²;建筑高度:24m;建筑层数:地上5层;使用性质:公建)消防验收(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: **济源建消验凭字[2025]第0020号**)。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,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,结论如下:

- ☒ 合格。
- ☐ 不合格。

如不服本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 日内依法向 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 内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建设单位签收: 

2025年09月28日

2025年9月28日

备注:本意见书一式两份,一份交建设单位,一份存档。